

普及“三反”知识 防范洗钱风险

(二)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一、用可疑开户许可证开立对公账户被拒

1



1. 某男子携带开户许可证在某银行支行办理对公账户开户业务。

2. 柜员查验开户许可证，发现此证颜色较浅、纸质较滑、底纹图案发虚，立刻进入中国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进行核实比对，进一步发现证件上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与系统中的信息不一致。



3



3. 柜员随即询问客户开户许可证的来源，以及是否知晓证件信息与系统中该公司信息不一致。客户表示是新来的财务人员，对此不是很清楚。

4. 柜员立即将情况报告银行主管，银行主管通过鉴别仪鉴别后确认证件系伪造，拒绝客户的开户申请。





二、寿险两全保险退保的秘密

1



1. 张某到某保险公司以趸交方式购买200万元寿险两全保险，保险期限5年。张某自称为公司职员。

这保退定了！

退保会损失不少的钱，请您再考虑一下？

2. 几个月后张某以资金周转为由提出退保申请。保险公司业务人员向其说明提前退保将带来巨大损失，张某仍坚持退保。



2

3



3. 调查发现，张某姐夫系某市规划委员会副主任，正因受贿案件接受调查。张某购买寿险两全保险产品的200万元正是其姐夫受贿所得。

4. 张某姐夫被检察机关以受贿罪起诉，张某则以洗钱罪被起诉，面临法律制裁。



4

三、毒品犯罪分子利用控制的公司洗钱



1. 林某长期从事毒品交易，为清洗犯罪所得，以甲某、乙某的名义分别成立某资金借贷公司、酒业公司和二手车行，并开立公司账户。

2. 林某在多家银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用于跟上述公司进行资金划转。



3. 甲某、乙某在明知林某资金为犯罪收益的情况下，通过虚假合同，与林某进行各种资金往来，企图将林某犯罪收益合法化，并在公安机关冻结林某个人账户后，企图将犯罪资金转移到他人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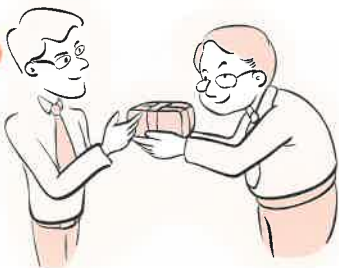
4. 甲某和乙某以洗钱罪被宣判。本案中林某为上述公司的受益所有权人，金融机构应加强对受益所有权人的身份识别以及对其资金交易情况的关注和分析。





四、贪腐人员利用房地产清洗赃款

1



1. 徐某在担任某地区长时，贪污受贿巨额资金。

2. 王某为徐某好友，在明知巨额资金为徐某非法所得的情况下，根据徐某授意，注册成立北京某投资公司，并于2011年以该投资公司的名义购买北京房产5套。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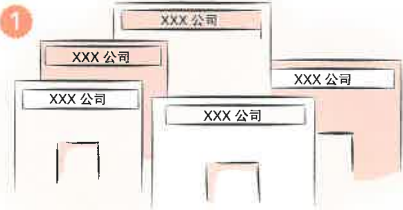
3. 王某将房产出租、出售，获取高额投资收益。

4. 徐某东窗事发，以犯贪污受贿罪被起诉宣判，王某被判犯洗钱罪，二人均受到法律制裁。目前房地产已被逐渐纳入反洗钱监管。



4

五、虚开增值税发票洗钱案



1. 2015年，位某为首的7人分别在某保税区注册7家粮油贸易企业，这些企业均为空壳公司，属于某集团公司旗下。

2. 该集团公司在5家银行开立账户17个，非法购置了80余套个人居民身份证件和银行账户，利用多个银行账户间的循环交易，实现税票流向和资金流向的匹配。



3. 上述公司的开户代理人多为同一人，多个银行账户的网上银行交易IP地址相同，操作时间相近。

4. 2016年，当地公安局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位某、冯某以及赵某等10余人，收缴涉案银行卡270余张、空白增值税发票100余本，涉案金额达87.33亿元，涉及全国16个省份的上下游公司800余家。



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内容。